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352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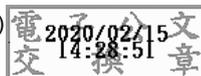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本原則辦理。
- 二、另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亦請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案聯絡窗口：
 - (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02)7736-7498。
 - (二)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簡小姐：(02)7736-7496。
 - (三)本部終身教育司黃小姐：(02)7736-56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02/15



1090029397